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棒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104 版面 五版

《看問題》

美日可 我們未必可

契約金與薪水給付條件，國內比不上，給付模式更是不同，三商援例未必得當。

記者 陳筱玉／特稿

●三商於獲職棒元年亞軍後解聘教練團，所引用的美國紐約大都會職棒隊先例，在台灣現今的職棒、環境下並不適宜，因為美、日兩國職棒契約金和薪水的給付條件，都較台灣為優渥，使球隊成員在驟遭解聘後，生活仍有保障，台灣球員和教練卻缺乏此優勢，更何況在待遇的給付上又不是採美日模式。

美日職棒球員和教練所領的契約金額極為龐大，兄弟隊洋將強生就曾指出，他當年加入多倫多藍鳥隊時，雖月薪不到1000元美元，契約金卻高達近30萬美元。而這筆契約金，在球隊與他提前解約後也無須償還。

這筆契約金，主要目的在保障球員和教練於球場上受傷或因球技等因素，被球隊驟然解約或自動請辭後，仍能生活無虞，尤其在棒球員因運動傷害而永無上場之日時更顯重要。

在薪水給付方面，別國大聯盟和日本皆採年薪制，球員在年初可一次領到全年的薪水，若遭隊上於約滿前解聘，因為這是在球隊主動而球員被動的狀況下發生，球員當然也無須償還薪水餘額。

這種給付方式，使教練和球員驟遭解聘之際，至少有好幾個月的緩衝期可另謀生路。

因此美、日職棒隊在解聘

教練之時，可以毫無理由，連「不適任」3字都是多餘。

但台灣4支職棒隊的球員和教練毫無這些保障，於前年12月底簽約時，4隊母公司表示職棒才剛要成立，請大家共體時艱，不但簽約金僅為薪水的10倍，月薪也較美、日職棒相差近10倍，而若約期未滿，簽約金還要折合未作滿的日期比例退還。

然而4隊因公司也曾對球員和教練做口頭保障，若將來因故無法再在職棒隊，由於他們是開路先鋒，公司將安排他們到公司上班，使以

後的生活有保障。

4隊球員和教練也就在共體時艱這個大前提下，慨然點頭簽下3或5年的「賣身契」。

結果，三商林信彰和陳秀雄被解聘後，不但三商未曾表示過欲為他倆安插在母公司工作的任何意願，還公開暗示兩人「品性」有問題使兩人連將來找其他退路謀生都成問題。

「美日可以，我們未必可以」這句話，曾是4支職棒領隊多少次勉勵球員、教練共體時艱的話，如今三商卻以「美國可以我們也可以」，做為換教練的理由之一，形成處理事情有著多重標準，不僅是三商也是聯盟的一大問題。

